

附件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是市政府主办主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业务指导，机构规格与省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等同，以培养技师和高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副厅级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

二、 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1 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处（工会）、计划财务处、规划发展处、学生保卫处（团委）、后勤保障处、教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纪检监察室、职业训练处、科研处、技能竞赛处、信息中心、机械工程系、电气工程系、建筑装饰系、航空工程系、经贸物流系、信息工程系、公共管理系。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324 人，在职人数 278 人，其中在岗人数 278 人；退休人员 152 人；外聘及临时人员 29 人。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9663.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63.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10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2241.98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职员增加，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预算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

2023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9663.1万元，其中，教育9663.10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2241.98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职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学生人数增加，教学成本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563.1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为5412.97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82.48%；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为1150.13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17.52%；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1）生均经费拨款专项550.13万元。主要用于学院运行经费；（2）免学费资金专项600万元。主要用于学院运行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258.2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5 万元, 上升 1.26%,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教职工和学生人数增加造成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572.63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8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4.6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50000 平方米, 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 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663.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12.97 万元，项目支出 1150.1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21.22）

（五）“三公” 经费预算

2023 年 “三公” 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主要包括：教师的素质提升培训、职能部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约 200 人次，预算安排经费 2000 元每人次，职业训练处承接的各类企业培训约 4000 人次，预算安排经费支出 400 元每人次。2023 年本单位无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